

蘇誠鑑編著

後漢食貨志長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朱誠題

後漢食貨志長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誠鑑編著

後漢食貨志長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後漢食貨志長編一冊

⊕(92388)

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蘇誠鑑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 題解

往者范蔚宗撰後漢書，先成本紀十卷，列傳八十卷，又欲徧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卒以遺禍不成。或謂蔚宗託謝儼搜撰十志。垂畢遭禍，悉蠟以覆車，一代以爲恨。今本范書乃取司馬彪續漢書八志以補其闕，然其中無食貨志，歷代亦無人爲之補撰者。宋人徐天麟東漢會要立食貨一目，列入卷第三十一，又分子目十一：曰田制、曰租稅、曰算賦、曰口賦、曰更賦、曰調度、曰財用、曰錢幣、曰鹽鐵、曰禁沽酒、曰罷貢獻，其所采錄概出范書，此外尠有蒐輯，不得謂備。通典綜諸史之食貨志以造食貨典，其於後漢亦概以范書爲準。文獻通考分食貨爲田賦錢幣戶口賦役征權市糴土貢國用八門，亦未能加詳於通典，至通志食貨略之鈔襲通典，更不足論。審此則後漢食貨志之待補撰，以備一代之典，蓋爲研史者所宜究心之事矣。歙縣蘇君誠鑑留意及此，發憤有作，先仿東漢會要之體，釐爲長編，分類凡八：曰民生狀況，曰國家財政，曰農田水利，曰工藝貿易，曰錢幣，曰戶口，曰貨殖，曰經濟思想。其二三四各類，以史實繁富，復立子目別之。其取材所出，除范書外，如東觀記謝承司馬彪華嶠諸家後漢書袁宏後漢紀風俗通古今注漢官儀漢儀注獻帝春秋新論論衡昌言潛夫論典論典略華陽國志帝王世紀三輔決錄三輔故事汝南先賢錄會稽記英雄記拾遺記，或檢原書，或據類聚書鈔御覽及章懷

注所引以及後出金石錄金石錄補金石萃編流沙墜簡諸書，探討甚勤，約得五六萬言，過於天麟所獲，殆將十倍，洵足備東京之要刪，爲食貨之總錄矣。君以所輯悉爲資料，謙不敢當補史之名，故題曰後漢食貨志長編，異日儻據是編，加以整齊條理，依班氏之成規，爲范書之補作，是則補後漢書食貨志之名篇，亦待君爲之勒定，此不過稍俟時日耳。君謂滌中書不易得，如嚴可均全漢文尙未寓目，知其漏略尙多，補直正自有待。近如安岳陶君元珍亦撰三國食貨志，體如會要，略附考證，然則蘇君之志，亦猶陶君之志也。民國三十二年五月，遼陽金毓黻題於陪都國立中央大學之歷史研究室。

# 目次

## 題解

一 民生概況	一
二 國家財政	一一
(甲) 職司	一一
(乙) 國用	二二
(丙) 賦役	三二
(丁) 免稅及救荒	三五
(戊) 復除	四〇
(己) 嚮爵聚斂及入錢贖罪	四二
(庚) 貢調	四七
(辛) 賞賜	五一
三 農田水利	六〇
(甲) 田制	六〇
(乙) 田制	六〇

(乙)屯田	六四
(丙)農事技術及水利	七一
(丁)漕運	八一
(戊)倉儲	八三
四 工藝貿易	八四
(甲)鹽鐵	八四
(乙)酒	八八
(丙)工藝	八九
(丁)礦產及特產	九一
(戊)均輸平準	九二
(己)貿易	九三
(庚)物價	九四
五 錢幣	九九
六 戶口	一〇三
七 貨殖	一〇七
八 經濟思想	一一三



(甲) 王符	.....	一三
(乙) 仲長統	.....	一四
(丙) 荀悅	.....	一五

# 後漢食貨志長編

## 二 民生概況

王莽時，雒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將運關東諸倉，賑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官以廩之，盜發其廩，民餓死者十七八。人民相食，末年，天下大旱，蝗蟲蔽天，盜賊羣起，四方潰畔。（東觀漢記卷一世祖光武帝紀）

莽末，天下連歲災蝗，寇盜蜂起。（後漢書光武帝紀）

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羣入野澤，掘鳧茈而食。（後漢書卷四十一劉玄傳）

王莽末，盜賊起，時米石萬錢，人相食。（東觀漢記卷十八第五倫傳）

時劉縯召諸豪傑計議曰：「王莽暴虐，百姓分崩，今枯旱連年，兵革並起，此亦天亡之時，復高祖之業，定萬世之秋也。」衆皆然之。（袁宏後漢紀卷一）

光武興，洛陽斗粟萬錢，人死者相枕。（任昉述異記太平御覽卷八百四十引）

赤眉賊攻其所居城，應翊盡以私穀數十萬賑城中，于時粟斗數萬，不稱其仁。（應翊像贊

序太平御覽卷八百四十引)

按惠棟後漢書補注卷十二，作「于時粟斛錢數萬，無不稱其仁。」

王莽末，盜賊起，人皆移徙遁逃，莫事農桑。淳于恭遂獨耕，鄉人止之曰：「世方叛亂，死生未分，何空自苦爲？」恭曰：「止。我不得食，他人食之，何傷？奈何不耕？」（後漢書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二引）

按范曄後漢卷六十九淳于恭傳所載與此文稍異，不知係御覽誤引范書，抑引自他家後漢書？

王莽末，歲饑兵起，淳于恭兄崇將爲盜所烹，恭請代，得與俱免。（後漢書卷六十九淳于恭傳）

及天下亂，人相食，（趙）孝弟禮爲賊所得，孝聞之，卽自縛詣賊曰：「禮久餓羸瘦，不如孝肥飽，」賊大驚，並放之，謂曰：「可且歸，更持米糲來，」孝求不能得，復往報賊，願就烹，衆異之，遂不害，鄉黨服其義（後漢書卷六十九趙孝傳）

倪萌仁孝敦篤，不好榮貴，常勤身田農，遭歲倉卒，兵革並起，人民餓餓相啖，與兄俱出城採蔬，爲赤眉賊所得，欲殺啖之，詣賊叩頭，言兄年老羸瘠，不如萌肥健，願代兄，賊義而不啖，命歸，求豆來贖兄，萌歸不能得豆，復自縛詣賊，賊遂放之。（東觀漢記卷十六倪萌傳）

按萌事亦見范書卷六十九趙孝傳范書並云：「梁郡車成子威二人，兄弟並見執於赤眉，將食之，萌成叩頭，乞以身代，賊亦哀而兩釋焉。」

汝南王琳十餘歲喪親，遭大亂，百姓奔逃，惟琳兄弟獨守家廬，弟季出，遇赤眉賊，將爲舖，琳自縛請先季死，賊矜而放。（東觀漢記卷十六王琳傳）

按琳事亦見范書卷六十九趙孝傳。

蔡順汝南人，至孝，王莽亂，人相食，順取桑椹赤黑異器，賊問所以，云，黑與母亦自食，賊異之，遺鹽二斗，受而不食。（東觀漢記卷十六蔡順傳）

按范書附蔡順於卷六十九周髡傳但不及此事。

更始時，天下大亂，劉平……與母俱匿野澤中，平朝出求食，爲餓賊所得，將烹之，叩頭曰：「今日爲老母求菜，老母饑少氣，待歸爲命，願得歸飯母畢，還就死，」因涕泣，賊哀而遣之，平還食母訖，因白曰：「屬與賊期，義不可負，」遂還詣賊，衆皆大驚，相謂曰：「嘗聞烈士，今乃見之，去矣，吾不忍食子，」於是得全，平旣免，乃遮莢得三升豆，以謝賊恩。（東觀漢記卷十七劉平傳）

按范書卷六十九有劉平傳。

王莽末，政亂，盜賊起，人民相食，魏譚爲賊所得，等輩數十皆縛束，當稍就噉，見譚貌謹敕，獨放令主炊養，有賊長公哀譚，謂曰：「汝曹皆當以次死，哀縱汝，急從此去。」譚不

肯去，叩頭曰：「我嘗爲諸君主炊養，食馨肉肌香，餘皆菜食羸瘦，肉腥臊不可食，願先等輩死。」長公養之，卽相謂此兒有義，可哀縱也，賊遂皆放之，數十人皆得脫。（東觀漢記卷十七魏譚傳）

按譚事范書附之於卷六十九趙孝傳。

更始二年，（馮）衍因以計說（鮑）永曰：「……夫并州之地，……年穀獨熟，人庶多資，斯四戰之地，攻守之場也。」（後漢書卷五十八馮衍傳）

按衍又於建武末年上疏自陳，有云：「昔在更始，太原執貸財之柄。」

光武南定河內，而更始大司馬朱鮪等，盛兵據洛陽，又并州未安，光武難其守，問於鄧禹曰：「諸將誰可使守河內者？」禹曰：「……今河內帶河爲固，戶口殷實，北通上黨，南迫洛陽，寇恂文武備，足有牧人禦衆之才，非此子莫可使也。」乃拜恂河內太守，行大將軍事，光武謂恂曰：「河內完富，吾將因是而起，昔高祖留蕭何鎮關中，吾今委公以河內，堅守轉運，給足軍糧，率厲士馬，防遏它兵，勿令北度而已。」光武於是復北征燕代，恂移書屬縣，講兵肄射，伐淇園之竹，爲矢百餘萬，養馬二千匹，收租肆百萬斛，轉以給軍。（後漢書卷四十六寇恂傳）

李熊復說（公孫）述曰：「今山東飢饉，人庶相食，兵所屠滅，城邑丘墟，蜀地沃野千里，土壤膏腴，果實所出，無穀而飽，女工之業，覆衣天下，名材竹幹，器械之饒，不可勝

用，又有魚鹽銅銀之利，浮水轉漕之便。」（後漢書卷四十三公孫述傳）

按後漢紀繫此事於建武元年三月。

建武二年九月，（更始與赤眉戰於長安）時三輔大饑，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遺人往往聚爲營堡，各堅守不下，赤眉擄掠無所得。（後漢書卷四十一劉盆子傳）

赤眉還入長安，（鄧）禹與戰，敗走至高陵，軍士饑餓，皆食棗菜，上乃徵禹還，敕曰：「赤眉無穀，自當來降，吾折棰答之，非諸將憂也。」禹與赤眉戰，赤眉陽敗，棄輜重走，皆載赤豆覆其上，兵士饑爭取之，赤眉引還擊之，軍潰亂，時百姓饑，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斷閉，委輸不至，軍士悉以果實爲糧（東觀漢記卷八鄧禹傳）

按「時百姓饑人相食……」以下諸語，亦見後漢書卷四十七馮異傳，時在建武三年，惟後漢紀卷四作「黃金一斤，五斗穀數。」東觀漢記卷二十三赤眉載記又云：「赤眉平後，百姓饑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斗。」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七引袁宏漢記則作：「黃金一斤，易五升穀。」

建武二年，野蠶成繭，民收其絮。（司馬彪續漢書太平御覽卷八百十九引）

建武之初，旅穀彌望，野繭被山。（風俗通）

建武三年春，練一疋易一斗豆，夏野生旅豆，民收取之。（古今注太平御覽卷八百四十一引）

建武三年，時彭寵反於漁陽，帝欲自征之，（大司徒伏）湛上疏諫曰：「……」今京師空匱，資用不足，未能服近，而先事邊外，……又今所過縣邑，尤爲困乏，種麥之家，多在城郭，聞官兵將至，當已收之矣，大軍遠涉二千餘里，士馬罷勞，轉糧艱阻。……」帝覽其奏，竟不親征（後漢書卷五十六伏湛傳）

建武四年，自王莽末，天下旱霜連年，百穀不成，元年初，耕作者少，民饑饉，黃金一斤，易粟一石，至二年秋，天下野穀旅生，麻菽尤盛，或生蒞菜果實，野蠶成繭，成山民收爲絮，採穫穀果，以爲蓄積，至是歲野蠶生者稀少，而南畝亦益闕矣。（東觀漢記卷一世祖光武皇帝紀）

建武五年，是歲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後漢書光武帝紀上）

按後漢紀卷五於建武五年下，並繫上列二事，惟云：「自王莽末，天下旱蝗。」與東觀記翼，又後漢書補注卷一引符瑞志曰：「建武初，野繭穀充給百姓，其後耕蠶稍廣。二事漸息。」

建武七年，是時海內新安，民得休息，皆樂吏職，而勸農桑，風俗和同，人自修飾，上惟王莽僞薄之化，思有以改其弊，於是黜虛華，進淳朴，聽言觀行，明試以功，名實不相冒，而能否彰矣。（後漢紀卷六）

建武十七年，商賈重寶，單車露宿，牛馬放牧，遺無拾遺。（東觀漢記卷一世祖光武皇帝

紀)

建武二十六年，時南單于及烏桓來降，邊境無事，百姓新去兵革，歲仍有年，家給人足。  
(後漢書卷六十五張純傳)

明帝永平三年春正月，詔曰：「……比者水旱不節，邊人食寡，政失於上，人受其咎，有司其勉，順時氣，勸督農桑，去其螟蟻，以及蝥賊。……」秋八月壬申晦，日有食之，詔曰：「……水旱不節，稼穡不成，人無宿儲，下生愁墊。……」(後漢書明帝紀)

永平四年春二月，詔曰：「朕親耕藉田，以祈農事，京師冬無宿雪，春不煖沐，煩勞羣司，積精禱求，而比再得時雨，宿麥潤澤，其賜公卿半俸。……」(後漢書明帝紀)

永平五年冬十月，詔曰：「……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結。……」(後漢書明帝紀)

顯宗即位，天下安寧，民無徭役，歲比登稔，永平五年，作常滿倉，(洛陽記有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斛直錢三十，草木殷阜，牛羊彌望，作貢尤輕，府廩還積，姦回不用，禮義專行，于時東方既明，百官詣闕，戚里侯家，自相馳騫，車如流水馬如龍，照映軒廡，光華前載。(晉書食貨志)

按沈銘彝後漢書注又補云：「十斗曰斛，一斛三十錢」，是一斗僅三錢也，與元初四年三公山碑中所云：「國界大豐，穀斗三錢」之語正合。光武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獻帝紀：「興平元年，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治世亂



世，豐歉相懸如此。」

永平九年，是歲大有年。（後漢書明帝紀）

永平十年，夏四月戊子，詔曰：「昔歲五穀登衍，今茲蠶麥善收，其大赦天下。……」

（後漢書明帝紀）

永平十年，是時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錢三十，牛羊被野。

（東觀漢記卷二顯宗孝明皇帝紀）

永平十二年，是歲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

（後漢書明帝紀）

永平十八年秋八月壬子帝崩，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違者。……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

近遠肅服，戶口滋殖焉。（後漢書明帝紀）

華嶠曰：「世祖既以吏事自嬰，明帝允任文法，總攬威柄，權不借下，值天下初定，四民

樂業，戶口衣食滋殖，斷獄得情，號居前世之十二，中興以來，追蹤宣帝。……」（華嶠後漢

書清黃奭輯本）

章帝建初元年春正月，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

作，宜及時務。……」（後漢書章帝紀）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後漢書卷五十九鮑昱傳）